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 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美文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星美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美控股集團**」)董事會(「**星美控股董事會**」)及星美文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美文化集團**」)董事會(「**星美文化董事會**」)宣佈,星美控股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收到高等法院於同日頒令(編號為HCA 32/2019),有關委任臨時接管人接管 SMI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一間星美控股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2016年9月8日的股份質押方式質押予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829,185,517股星美文化股份(「押記股份」)。押記股份佔星美文化已發行股本之63.01%。

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目前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法律狀況。

星美控股董事會及星美文化董事會認為,委任接管人接管押記股份並不會對星美控股集團及星美文化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將於該事件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時,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將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星美控股及星美文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星美文化股份恢復買賣

應星美文化要求,星美文化股份已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 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 繼續停止星美控股股份買賣

應星美控股之要求,星美控股股份已自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 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文博** 

香港,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李 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李毅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 趙雪波先生及黃瑞洋先生。